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核减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拆旧区规模的批复
淄政字〔2025〕84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核减拆旧区规模的请示》（川政字〔2025〕3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减该项目拆旧区规模。该项目原批复（批复文号：淄政字〔2023〕15号）拆旧区总面积4.0042公顷，核减2.0190公顷。核减后，拆旧区总面积1.9852公顷，复垦农用地面积1.9852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9135公顷）。

你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淄川区西河镇水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拆旧区核减情况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